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7,971,375.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2	0004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1,253,327.12份	16,718,047.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动态调整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肖强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10 5936 3088	95559
	电子邮箱	xiaoqiang@cdbs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 5936 3299	95559
传真		010 5936 3220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10001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崔智生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db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71,962.61	3,308,115.93	843,928.51	133,114.94
本期利润	34,662,763.70	3,813,083.25	843,928.51	133,114.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2	0.0851	0.0019	0.00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10%	8.35%	0.19%	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3%	9.22%	0.2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458,295.29	338,591.89	843,928.51	133,114.9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2	0.0203	0.0019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622,811.20	17,181,149.58	443,989,884.13	73,410,627.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1.028	1.002	1.002
3.1.3 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85%	9.44%	0.20%	0.2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7%	0.17%	0.66%	0.01%	2.41%	0.16%
过去六个月	5.50%	0.13%	1.36%	0.01%	4.14%	0.12%
过去一年	9.63%	0.10%	2.77%	0.01%	6.8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5%	0.10%	2.84%	0.01%	7.01%	0.09%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8%	0.17%	0.66%	0.01%	2.32%	0.16%
过去六个月	5.31%	0.13%	1.36%	0.01%	3.95%	0.12%
过去一年	9.22%	0.10%	2.77%	0.01%	6.4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4%	0.10%	2.84%	0.01%	6.60%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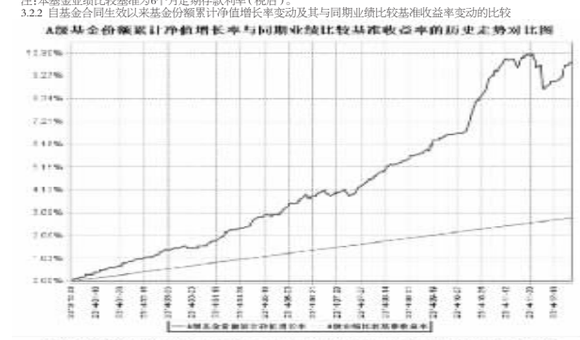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生效。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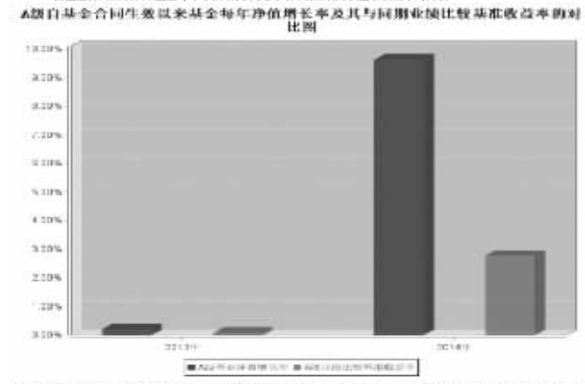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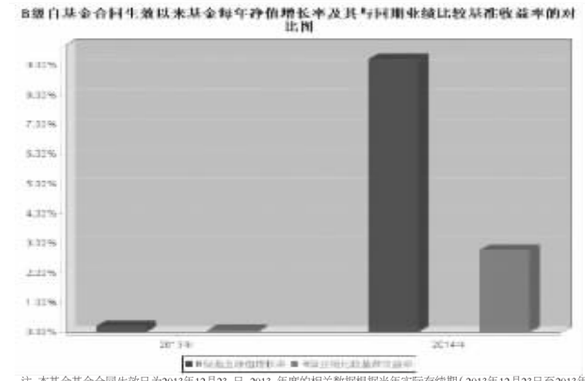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2013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3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6500	23,822,346.10	–	23,822,346.10	
2013	–	–	–	–	
合计	0.6500	23,822,346.10	–	23,822,346.10	

单位:人民币元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6500	2,833,467.51	–	2,833,467.51	
2013	–	–	–	–	
合计	0.6500	2,833,467.51	–	2,833,467.5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其中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3.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1只开放式基金——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宴	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3日	–	1年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专业硕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币与债券交易处副处长(住持工作)、货币与债券交易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证券业协会(CSI)衍生品交易资格(DFC)认证,曾获2010年及2012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主管。

注:1.任职日期说明:洪宴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证券投资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墙,实施集中交易制度,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鉴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本报告期,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违律违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偏大,定向微刺激政策频繁出台,政策重心倾向稳增长,围绕“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通过公开市场回购、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设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多措并举,积极主动地设定货币市场短期利率走廊,创造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而定向降准、全面降息的推出,意味着货币政策全面走向宽松的通道中,加上同业非标监管的整顿与强化,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大幅下行。

本基金在运作时,及时根据利率走势及宏观研判,在经历债券账户开立期的存款投资后,重点以中等级国企背景的信用债为配置品种,逐步增加至中等久期的水平,并灵活采取交易性策略,增强收益;对信用债,采取“一级申购、二级获利减持”的灵活滚动交易及“买长卖短”的骑乘交易策略;对中长期政策性金融债积极进行波段交易,博取价差;适当获利减持银行间中短期信用债及政策性金融债,置换为交易所可质押中期信用债,在获取了较高的票息及资本利得的同时,也提升了组合的融资能力;保持一定比例的杠杆息差策略,并根据股市波动,调整大盘可转债的比例,增强收益。而在每个开放期来临之际,提前逐步降低组合杠杆,提升组合流动性资金占比,从容应对开放期内的流动性需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净值增长率9.63%,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净值增长率9.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中国经济处于谷底徘徊阶段,全年GDP同比增长7.4%,创下近年来新低,今年以来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仅8.3%,房地产趋势性下跌、制造业长期产能过剩、加上居民资产投资下降,是今年以来经济增长乏力的主要原因。

11月底央行宣布降息,但12月经济并无明显好转,显示货币放松后资金脱实转虚,刺激效应大落,但并未流入实体经济。先行指标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分项指数中生产和新订单都出现下降,显示内需疲弱;购进价格下降加上和产成品库存上升,显示制造业降价去库存的阶段仍然漫长。

物价方面,12月PPI为–3.3%,CPI为1.5%,显示通缩阴影仍存。受到OPEC不减产以及美国QE结束拉动美元升值,国际油价跌破50美元,引导国际大宗原物料下跌,四季度国内钢铁和煤矿微幅下跌,加上需求疲弱,短期难看到反弹的机会。上游企业受制于原物料价格,获利难以改善,但中下游企业可望受惠。今年以来打着加上经济增长乏力,消费者支出更为保守,加上PPT下跌,导致CPI低位增长,预期进入2015年在基数较低的情况下,CPI有机会逐步回升,但整体水平依然保持在12–2.5%偏低的低位。

房地产自2014年2月二月进入衰退期,我们认为是拖累经济的重要因素。银行因风险考虑收缩房贷,造成房市销量和售价双双下跌,市场信心溃散。尽管许多大城市已经放松限购,但房价仍连续第7个月出现环比下降,房地产销售额也持续下降。11月底降息过后,一线城市销售出现好转,房价跌幅收敛,但二三线城市供给过剩问题仍然存在,整体复苏较为缓慢。在人口结构、房地产去库存、非标融资进一步规范等背景下,房地产的调整期也会超于以往,拖得更长,其投资及对相关产业的拖累也加大了经济跌续下行的风险。

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传统的托底经济的手段效应不断衰竭,在一连串定向放松政策后,央行采取全面降息,但12月经济数据仍然低迷,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刺激效果正在减减,但知道或股市加速上涨,货币脱实转虚,12月底央行宣布调整存款口径来增加放贷,而非市场预期的降准,显示政府对于货币政策的放松较为谨慎,但是,考虑到稳增长压力、外汇占款投放减少、通缩风险、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依然高昂等情况,货币政策仍需要进一步放松,虽然可能滞后预期,但不会缺席,故从中长期来看,仍基本面与政策面仍将在中长期内支持债市的表现,社会无风险收益阶梯式下行的趋势不变,而信用类债券,由于地方债务融资平台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调整带来土地财政收入下滑、部分周期型产业债现金流恶化等因素,导致信用债面临一定的政策衍接风险以及刚兑破除的冲击,中低评级信用利差振荡中维持较高水平。而短期看,IPO提速带来资金面扰动、美联储政策引起国际资本异动等因素,可能增加市场资金面预期的不稳定,从而构成债券利率下行的重要障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合规审核及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关键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状况;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独立于基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和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说明

4.7.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公司分管基金运营部的经理层成员批准同意。

4.7.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第一次分红公告,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0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0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11,361,316.17元,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

本基金于2014年11月17日发布第二次分红公告,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30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30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15,294,497.44元,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0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共计派发红利26,655,813.61元,报告期内已无应分配但未分配利润。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年度,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2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26,655,813.61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年度,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563,297.16	516,432,995.05
结算备付金		1,507,335.52	–
存出保证金		1,518.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3,148,592.2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3,148,592.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4,000,44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062,769.49	1,064,584.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21,283,952.51	517,497,57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599,057.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55,944.6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974.10	67,978.23
应付托管费		62,991.37	22,65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752.85	6,430.2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199.7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7,071.9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75,000.00	–
负债合计		200,479,991.73	97,06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07,971,375.01	516,423,468.5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832,585.77	977,04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03,960.78	517,400,51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283,952.51	517,497,579.93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07,971,375.01份,其中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份额基金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391,253,327.12份;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份额基金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16,718,047.8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135,655.52	1,074,913.35
1.利息收入		31,216,839.08	1,074,913.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450,441.77	1,074,913.35
债券利息收入		24,238,415.6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7,981.6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00,839.7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800,839.7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095,768.4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2,208.31	–
减:二、费用		7,659,808.57	97,869.90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67,586.30	67,978.23
2.托管费	7.4.10.2.2	855,862.14	22,659.4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5,133.50	6,430.26
4.交易费用	7.4.7.19	31,259.48	–
5.利息支出		3,503,793.4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03,793.48	–
6.其他费用	7.4.7.20	516,173.67	80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75,846.95	977,043.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5,846.95	977,043.4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423,468.58	977,043.45	517,400,51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475,846.95	38,475,846.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452,093.57	35,508.98	–108,416,584.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8,008,771.22	6,542,409.84	284,551,181.06
2.基金赎回款	–386,460,864.79	–6,506,900.86	–392,967,765.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655,813.61	–26,655,813.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971,375.01	12,832,585.77	420,803,960.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423,468.58	–	516,423,468.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7,043.45	977,043.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423,468.58	977,043.45	517,400,512.0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静 张智 姚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关于核准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6,324,489.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6,423,468.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978.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以及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开岁月1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出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